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